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ZRJJ-G2026-0005

二、项目名称：监管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026-2028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三、采购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锡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026-2028 年度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四、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零捌元肆角捌分/两年；（小写）：12247308.48 元/两年（6123654.24 元/年）。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内服务要求，按照甲方《无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餐饮服务考核细则（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无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餐饮服务考核细则（标准）》。

六、服务期限：2 年（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8 年 6 月 25 日）。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惠山区钱胡路 567 号和 567-9 号。

八、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采购需求》。

九、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采购需求》。

十、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采购需求》。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采购需求》。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由见证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 58 号	单位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 188 号 23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无锡森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2026年6月25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账号：	账号：510905949210301
联系人：	联系人：　汪永好
电话：	电话：13382288331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采购需求》《无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餐饮服务考核细则（标准）》

合同条款

根据 JSZC-320200-ZRJJ-G2026-0005 编号监管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026-2028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JSZC-320200-ZRJJ-G2026-0005 编号监管中心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026-2028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

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备的服务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3. 甲方对乙方团队的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考评，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整改到位。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刘亚楠 为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及考核制度。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负有政治思想、日常表现、业务技术、健康状况的审核责任，所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并经过岗前专业培训。

4.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零捌元肆角捌分/两年；（小写）：12247308.48 /两年（ 6123654.24 /年），具体详见附件《明细报价表》，结算总价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

2. 支付方式

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甲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乙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初开具上季度餐饮服务费发票，甲方最晚应于月底前支付。甲方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得分在 85—89 分，扣除 3000 元；80—84 分，扣除 5000 元；75—79 分，扣除 7000 元；70—74 分，扣除 9000 元；若得分低于 70 分，将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相应扣款金额从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涉事问题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改完成后需出具整改报告。若整改超过规定期限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的 1%。

若乙方累计两次考核分数未满 70 分，合同终止，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 2 年（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8 年 6 月 25 日，含试用期）。合同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试用期为 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试用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考核，若考核结果高于 70 分（含），合同继续履行；若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不含），甲方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且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且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采购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配齐全部符合要求的人员。若未在上述期限内配齐全部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乙方需购买服务期内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若乙方已有服务期内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同样予以认可），将其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